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23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1份 (31956041\_113012394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  
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
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5月23  
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01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考量子女教育補助係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小學至大學學  
制之學費及雜費，未及於研究所，爰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  
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  
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，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  
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（如前開人事總處函內所舉案例：就  
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5年），尚不得  
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，如  
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（如前開人事總處  
函內所舉案例：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  
組第6年、第7年），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北一女中 1130528



\*MRAA1136006614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 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4/05/28  
08:59:40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51  
訂

線